附件1- 2

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一、园舍安 全（ 18 分） | 1.园舍建设符合国家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的相 关规定，以及相关安全、卫生等方面的规范， 定期检查维护，保障安全。 | 4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选址不符合相关安 全要求； 2.不能提供园舍建设合格相关证明材料的。 |  |  |
| 2.园舍安全检测合格，有相关证明材料，无危 房和其他不安全设施； 幼儿园的设备设施、装 修装饰材料、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，应当 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。 | 4 | 1.园舍安全检测合格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该项记 0 分； 2.幼儿园的设备设施、装修装饰材料、用品用具 和玩教具材料等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酌情记分。 |  |  |
| 3.单门独院、环境规划合理，幼儿游戏、学习、 休息等空间布局得当； 幼儿活动用房在三层 （含三层） 以下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没有实现单门独院； 2.设置在地下室； 3.幼儿活动用房在三层以上。 |  | 新增指标依据： 《幼儿园建设  标准》 |
| 4.坚持安全第一；具有严格的、全面的幼儿安 全保障责任制度；全园不存在安全隐患。 | 2 | 1.没有幼儿安全保障责任制度的，记 0 分；  ★2.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一、园舍安 全（ 18 分） | 5.安装必要防盗门和照明设施；设置消防、食 品卫生等安全设施；室内外通道适宜幼儿进 出，消防通道保证安全通畅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没有安装必要防盗 门和照明设施； 2.没有设置消防、食品卫生等安全设施； 3.室内外通道不适宜幼儿进出，消防通道不通畅； |  |  |
| 6.安防四个 100%建设达标：幼儿园专职保安配 备率、防护器械配备率达到 100%；围墙、护栏 等实体防护设施高度不得低于 2 米，封闭式管 理达到 100%；一键式紧急报警、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达 100%；护学岗设置率达 100%。 | 4 | 有一项不达标，该项记 0 分。 |  | 新增指标依据： 自治区党委办 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全区中小学幼儿园 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（厅发〔2021〕 27 号） |
| 二、办园资 质（ 12 分） | 7.具有教育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颁发的办园 许可证，年检合格。 | 2 | ★无办园许可证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8.具有民政部门或审批机关颁发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。 | 2 | ★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9.为幼儿提供膳食的，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。 | 2 | ★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10.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（备案证明） 。 | 2 | 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（备案证 明） 的，该项记 0 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二、办园资 质（ 12 分） | 11.园舍有明确的产权证书。租赁园舍办园的， 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少于 5 年，租赁期间无合同 纠纷。 | 2 | 用自有房产办园的，须有不动产登记证或立项、建设许 可的明确批文，农村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幼儿园，若不 具有土地证、房产证的，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没有记  0 分； 租赁办园的，租赁有效合同期不到 5 年的，或者 租赁期发生合同纠纷的，记 0 分。 |  |  |
| 12.幼儿园校车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；加 强幼儿园校车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，驾驶员和  车辆必须经公安部门认定和检验；建立教师跟 车收车验车制度，严格交接班制度及儿童接送  制度，确保幼儿安全。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 校车服务的，幼儿园应当与之签订校车安全管 理责任书，并将责任书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 | 2 | 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票否决： 1.校车使用不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的； 2.两年内发生校车使用重大安全责任 事故的。 |  | 新增指标依据： 《校车安全管  理条例》 |
| 三、办园规  范  （20 分） | 13.幼儿园名称符合规范要求，不得带有与实 际不符或者易产生误导作用的词语，不得冠以  “中华”、“中国” 、“全国”、 “国际”、 “世界”等或其它超出本地区行政区划的区 域字样。不得包含外语词、外国国名、地名。 不得使用“双语”、“艺术” 、“国学” 、“私 塾”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 的名称。不得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记 0 分： 1.幼儿园名称使用“中华”、 “中国”、 “全国”、 “国际”、 “世界”等或其它超 出本地区行政区划的区域字样； 2.幼儿园名称包含外语 词、外国国名、地名； 3.幼儿园名称使用“双语”、“艺 术”、“国学” 、“私塾”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 有宗教色彩的名称； 4.幼儿园名称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 简称； 5.幼儿园招生简章、标识、名称与注册登记名称 不符的。 |  | 新增指标依据： 1.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》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 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的规定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，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 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 其他法人名称。2.《“十四五” 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 相关规定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三、办园规  范  （20 分） | 14.办园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3 个班，班额符合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》有关 要求，在园幼儿人数不低于 60 人。 | 2 | 1.班额超过标准的 20%以上的，记 1 分； 2.班额超过标 准 50%以上的，记 0 分； 3.办园规模在 3 个班以下，未 设大、中、小的记 0 分； 4.在园幼儿低于 60 人的，记 0 分 。 |  |  |
| 15.园舍有基本适应保教需要的室内外活动场 所，户外活动面积生均不低于 4 平方米。 | 2 | 1.生均完全达标的，记 2 分； 2.户外活动面积不达标的， 生均在 2-3 平方米之间的，记 1.5 分； 3.户外活动面积 不达标的生均在 1-2 平方米之间的，记 1 分； 4.户外活 动面积不达标的生均在 0-1 平方米之间的，记 0.5 分； 5.没有户外活动场地，记 0 分。 |  | 修改指标依据： 《幼儿园建设 标准》 （建标 175-2016） |
| 16.幼儿园每班有活动室、寝室、卫生间（含 厕所、盥洗室、洗浴位等） 和衣帽储藏室； 幼 儿活动各项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.3平方 米，教寝合一的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4.4 平方 米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酌情记分： 1.全部达标记 2 分； 2. 达到相应标准 80-99%的，记 1-1.9 分； 3.达到相应标 准 60-79%的，记 0.1-0.9 分； 4.低于 60%的，记 0 分。 |
| 17.幼儿园的教玩具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 准配齐，室内外设施设备适宜不同年龄段幼儿 使用，满足保育、教育和幼儿自主活动的需求。 桌、椅、教玩具材质、规格符合安全、卫生标 准，数量适宜； 爬、滑、钻、荡、平衡、投掷 等运动器械设置合理。 | 4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酌情记分： 1.全部达标记 4 分； 2. 桌、椅、教（玩） 具材质、规格及运动机械符合安全、 卫生标准，设置合理，数量达配备标准的 80%-99%，记 2-3.9 分； 3.桌、椅、教（玩） 具材质、规格及运动机 械符合安全、卫生标准，设置合理，数量达配备标准的 60%-79%，记 0.1-1.9 分； 4.桌、椅、教（玩） 具材质、 规格及运动机械不符合安全、卫生标准的或数量低于配 备标准 60%以下的，记 0 分。 |  | 增加指标依据： 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学 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 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19〕 10 号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 | 18.建立卫生消毒、晨检、午检制度，规范病 儿隔离工作，做到一孩一杯一巾，能满足在园 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需求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记 1 分： 1.卫生消毒、晨检、午检 制度中有一项未到位的； 2.没有做到一孩一杯一巾的。 |  |  |
| 三、办园规  范  （20 分） | 19.厨房设施齐全并符合卫生标准，食品留样 符合要求，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，做好陪餐 记录，食堂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记 0 分： 1.厨房卫生不符合卫生标 准的； 2.食品留样不符合相关要求； 3.没有建立陪餐制 度的； 4.有 1 人以上的食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和食品 培训合格证。 |  | 新增指标依据： 《学校食品安 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 |
| 20. 园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所有工作岗位均有明 确的责任人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记 0 分： 1.无园务管理制度的； 2. 无保教、安全岗位责任人的。 |  |  |
| 21. 加强安全制度建设，有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，每季度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无安全工作制度； 2.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 3.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的。 |  |  |
| 四、人员配  备  （20 分） | 22.教职工人数按教育部《幼儿园教职工配备 标准（暂行） 》配齐配足。 | 5 | 1.教职工人员配备全部达标记 5 分； 2.达到相应标准 90%-99%的，记 2-3.9 分； 3.达到相应标准 80％-89%以 上的，记 0.1-1.9 分； 4.低于 80%的，记 0 分。 |  |  |
| 23.依照《劳动法》 、《劳动合同法》 签订《劳 动合同》 ，工资待遇合理，用人单位和员工依 法参加社会保险，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，无拖欠工资现象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有 1 例未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的； 2.有 1 例未依法为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； 3.教职员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。 |  |  |
| 24.园长、教师、保育员、保健人员、食堂工 作人员等应当具有相关岗位资质，具有相应的 岗位任职资格。 | 6 | 1.全部达标记 6 分； 2.达到 80%-99%的，记 3-5.9 分； 3.达到 60-79%以上的，记 0.1-2.9 分； 4.低于 60%的， 记 0 分。5.园长无园长岗位资格证书的，记 0 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 | 25.全园教职工进修、培训具有制度保障，并 有证明材料，教师、保育员每年参加各级各类 培训 1 次以上。 | 2 | 每学年教师、保育员参加培训比例低于 60%的，该项记 0 分 。 |  |  |
| 四、人员配  备  （20 分） | 26.保教人员相对稳定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的，酌情计分： 1.每学年保教人数流动人数 比例超过 20%的，记 1 分； 2.每学年保教人数流动人数 比例超过 50%的，记 0 分。 |  |  |
| 27.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具 有良好品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尊重和爱护幼儿， 遵守《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 ， 无虐待、歧视、恐吓、猥亵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 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。有 犯罪、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 作。 | 3 | 1.教职工有虐待、歧视、恐吓、猥亵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 侮辱幼儿人格等行为的，该项记 0 分； ★2.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并造成不良社会舆情的， 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五、保教水  平  （15 分） | 28.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注重直接感知、 实际操作、亲身体验，重视教育过程； 遵循幼 儿身心发展规律，重视幼儿心理健康，合理安 排幼儿一 日活动，建立良好的班级常规。 | 3 | 脱离幼儿生活情境，以集中教学为基本活动的，该项记 0 分 。 |  |  |
| 29.根据幼儿年龄特征和季节特点，安排组织 各种活动，确保幼儿每日的游戏和户外活动时 间。 | 3 | 一 日活动中户外活动时间不足 2 小时，其中体育锻炼不 足 1 小时的，该项记 0 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 | 30. 无“小学化”倾向。 | 3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提前教授汉语拼音、 计算、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； 2.使用“小学化”教学资 源和材料； 3.布置幼儿小学内容家庭作业； 4.开设学前 班。 |  |  |
| 五、保教水  平  （15 分） | 31. 提供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材料； 幼儿读物 人均不低于 4 本；员工业务书籍人均不低于 10 本。 | 3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没有设置区角，区 角内游戏材料明显不足； 2.无幼儿读物； 3.无员工业务 书籍。 |  |  |
| 32.建立教研制度，按教研计划开展园本教研 活动。 | 3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:1.无教研制度； 2.没 有开展教研活动。 |  |  |
| 六、收费管  理  （8 分） | 33.接受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保育教育费 限价管理。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的收 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。 | 2 | ★不接受限价管理的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34.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 收费标准，伙食费收支平衡，专款专用。 | 2 | 未专款专用的，该项记 0 分。 |  |  |
| 35.实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制度，无乱 收费现象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无收费项目及收费 标准公示制度的； 2.存在乱收费行为，以兴趣班、特长 班、外教班等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的。 |  |  |
| 36.有财务管理制度，账目清楚，定期公开经 费收支情况，接收政府有关部门财务审计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 无财务管理制度； 2.收支账目混乱； 3.未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； 4.不接 收政府有关部门财务审计。 |  |  |

— 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具体评估指标 | 分 值 | 评分细则 | 记分  说明 | 指标修订依据 |
| 七、社会评  价  （ 7 分） | 37.近三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、无群体性事件、 无安全责任事故。 | 2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项记 0 分： 1.近三年内有违规办 园行为并经查实的； 2.发生了群众性事件并造成负面影 响的； 3.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。  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38.家长、社会对幼儿园认可，满意度不低于 80%，社会评价较好。 | 2 | 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率低于 80%，该项记 0 分。 |  |  |
| 39.对服务区域内家庭困难子女入园收费有明 确的减免措施。 | 2 | 对服务区域家庭困难子女入园收费无减免措施的，该项 记 0 分 。 |  |  |
| 40.具有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措施和规 划，参加社区关爱儿童等公益活动。 | 1 | 无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措施和规划，该项记 0 分。 |  |  |

评分说明： （一） 总分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 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分为三星级。

1.一星级： 各项指标评分 70 分以上，无一票否决情况，检查、暗访、调研、举报核查情况较好；

2.二星级： 各项指标评分 80 分以上，无一票否决情况，检查、暗访、调研、举报核查情况良好；

3.三星级： 各项指标评分 90 分以上，无一票否决情况，检查、暗访、调研、举报核查情况优秀。

（三） 标注★的为一票否决指标。